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1〕375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谢林港镇城市自来水主管改造 工程的批复

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核准谢林港镇城市自来水主管改造工程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依据

1、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湘政发〔2017〕21号），湖南省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第九条：城建。

2、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第九条：城建。

二、核准条件

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城镇供水的产业政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谢林港镇城市自来水主管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和规划意见》。

三、核准内容

1、为满足谢林港镇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用水需求，提高人民生活用水质量，原则同意谢林港镇城市自来水主管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110-430900-04-01-265282。

2、项目建设地点为益阳市高新区谢林港镇。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从迎宾西路接现状给水管（DN600管道）至邓石桥收费站道路与云雾山路（DN00管道）相接，设计管径为DN600管道长3326米（迎宾西路长1272米，桃益路长2054米）；从邓石桥收费站道路沿桃益路至谢林港镇志溪河西岸与镇区现状管道相接，设计管径为DN500，管道长3771米。

4、项目估算总投资2418.8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48.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91.19万元，预备费179.17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5、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组织方式：委托招标；
招标范围：土建。

6、项目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

7、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谢林港镇城市自来水主管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和规划意见》。

8、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
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请益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
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减免税确
认（只针对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的）等相关手
续。

10、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
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
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
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